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郵編2012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人士亦可透過電話會議參加(撥入號碼：400-810-5222(中國內地)或+852-3005-1318(香港)；接入碼：99884700)。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無法通過電話會議進行表決，也將不被視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通過電話會議參加會議的股東應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為投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附屬公司蘇州微創骨科學(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附屬公司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管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附屬公司普通股(「附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iii)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附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的購股權所須配發及發行之附屬公司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當日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本(倘附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的5%；及
- (iv) 於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